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

中南大学字〔2015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表彰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和表现突出的毕业生，鼓励在校学生秉持“博文明理 厚德济世”之校训，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开拓创新，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，努力成为社会需要的优秀人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评选对象

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1.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；

2.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；

3.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；

4. 学分绩点不低于3.0，且必修课程因不及格重修不超过1门；

5.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，身体健康，并达到体育锻炼标准；

6. 在校期间荣获校级（含）以上“优秀团员”、“模范团干”、“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、“精神文明先进个人”等荣誉称号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7.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报学校单独审批，不占用学院推荐计划：

（1）由学校推荐并获得省级及以上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称号者；

(2) 由学校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或其他重要活动，获得国家级二等奖（含）或省级一等奖（含）以上者；

(3) 非西部生源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者；依据国家政策选聘到村任职工作者；参加“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者；参加“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工作的‘三支一扶’计划”者；

(4) 当年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者；

(5) 其他经学校认定取得突出成绩者。

第三条 评选比例

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生比例不超过毕业生总人数的25%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提出申请；
2. 毕业班辅导员(班主任)组织班级同学民主评议，确定本班推荐名单，报学院评议小组；
3. 学院评议小组确定本院推荐名单，并在本院范围内公示；
4. 学生工作部复核、公示；
5. 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核。

第五条 表彰奖励

1. 优秀毕业生于每年11月份评比，12月份表彰，由学校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2. 被评为“优秀毕业生”的学生在离校前出现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者，学校将取消其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并收回物质奖励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

释。